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598號

原告 黃玉鳳

被告 廖永明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經訴外人黃金鳳介紹參加被告成立之互助會，伊為尾會得標者，被告本應於民國113年2月7日前支付其會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元，卻拖欠款項拒不支付，爰依合會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伊449,400元與相關遲延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見限制閱覽卷），該址顯非被告現時居所。而被告現居臺中市乙節，業據原告113年12月16日補正書狀陳明在卷，本件依首揭規定與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書記官 許慈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